

关于学习贯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559号，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刻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阶段。《条例》要求将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整体影响作为规划环评的着力点，有利于从决策源头防止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是“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方针的重要抓手。《条例》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筹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关键点，有利于在机制体制层面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条例》将人群健康和长远环境影响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出发点，有利于更好地从源头解决关系民生的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平台。

各级环保部门要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内涵，将思想认识统一到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和探索中国特色环境保护新道路的高度上来，准确把握规划环评在新形势下的历史任务，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集中做好《条例》的宣贯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要在《条例》正式实施前后的一段时期内，集中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坚持全面普及与重点落实相结合，既要全面宣传《条例》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程序要求、法律责任等，又要重点完善贯彻《条例》的机制、能力、技术等相关工作。坚持近期集中宣传和远期完善机制相结合，既要抓好近期的集中宣传普及，在提高社会各部门和公众认识上下功夫，又要做好制度配套，在理顺管理程序、落实长效机制方面下功夫。坚持中央指导与地方推进相结合，既要按照统一部署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又要充分发挥各级环保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上下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我部将分阶段组织《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2009年8月到9月底，通过访谈、新闻发布等方式集中宣传。2009年10月到11月底，通过举办座谈会、培训班等具体措施和出台相关管理文件，进一步深化认识。2009年12月到2010年12月，通过修订配套实施细则、加强能力建设和加大重点领域管理力度等手段，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级环保部门应根据上述工作安排，周密部署、层层落实，紧密结合各地管理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从“完善机制、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总结经验”等方面加强规划环评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是建立规划环评齐抓共管机制。积极推动建立与发改、规划、国土、交通、水利等部门的联动机制，推进规划环评早期介入、与规划编制互动。探索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机制，有重点地选取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管理较成熟的领域，与有关部门联合推动开展跟踪评价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十二五”相关规划的编制提供指导。

二是进一步规范规划环评管理程序。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对照《条例》规定，抓紧梳理现有规划环评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和细化评价、审查、跟踪评价等具体要求，切实担负起召集审查小组对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职责。审查小组是专项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89

